

中華大典



選舉考試總部

主編：杜成憲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中華大典·教育典·教育制度分典/《中華大典》
工作委員會,《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編. —上海: 上
海古籍出版社, 2012. 12

ISBN 978-7-5325-5732-5

I. ①中… II. ①中… ②中 III. ①百科全書—中
國②教育制度—教育史—中國 IV. ①Z227②G529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0)第 198963 號

ISBN 978-7-5325-5732-5



中華大典·教育典·教育制度分典(全九冊)

編纂: 《中華大典》工作委員會

《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

出版: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二七二號 郵政編碼 200021)

(1) 網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guji.com.cn

(3) 易文網網址: www.ewen.cc

排版: 南京展望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印刷: 常熟市華通印刷有限公司

發行: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經銷

開本: 七八七×一〇九二毫米 十六開

印張: 五三五 字數: 一六四〇〇千字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第一版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第一次印刷

ISBN 978-7-5325-5732-5/G·510

定價: 三八八〇圓

目錄

選賢貢士部 七

題解 七

論說 八

綜述 一二

傳記 一六

紀事 二二

察舉制度部 三一

題解 三一

論說 三四

綜述 五二

傳記 六〇

紀事 六八

藝文 八〇

選舉考試總部・目錄

雜錄 八一

九品中正部 九七

題解 九七

論說 九八

綜述 一〇〇

沿革 一一〇

政策法令 一一八

傳記 一二八

紀事 一三〇

藝文 一三七

雜錄 一三九

科舉考試部 一四七

題解 一四七

論說 一六一

隋唐 一六一

兩宋 一八五

遼金元 二四〇

明 二五四

清前期 二九〇

清後期 三五五

綜述 四四四

隋唐 四四四

沿革 四四四

政策法令 四六六

科目 四九四

考試程序 五一六

考試場次 五三二

考試內容與形式 五三三

主管機構與考官 五七七

錄取與出路 五八九

舞弊、防弊與處罰 六一三

兩宋 六一五

沿革 六一五

政策法令 六二七

科目 六三五

考試程序 六四四

考試場次 六五一

考試內容與形式 六五五

主管機構與考官 六九六

錄取與出路 七〇六

舞弊、防弊與處罰 七一六

遼金元 七二七

沿革 七二七

政策法令 七三二

科目 七三五

考試程序	七三六
考試場次	七三九
考試內容與形式	七四二
主管機構與考官	七五五
錄取與出路	七五六
舞弊、防弊與處罰	七六二
明	七六四
沿革	七六四
政策法令	八一〇
考試程序	八二五
考試內容與形式	八三二
主管機構與考官	八八五
錄取與出路	九一八
舞弊、防弊與處罰	九八六
武舉	九九九
清前期	一〇一七
沿革	一〇一七
政策法令	一〇一七
科目	一〇二二
考試程序	一〇八八
考試場次	一一三八
考試內容與形式	一一三八
主管機構與考官	一一七七
錄取與出路	一二六六
舞弊、防弊與處罰	一二九八

清後期	一三六六
沿革	一三六六
政策法令	一三七一
科目	一三七四
考試程序	一三九八
考試內容與形式	一四三一
主管機構與考官	一四五一
錄取與出路	一四九八
舞弊、防弊與處罰	一五二五
太平天國科舉	一五六三
傳記	一五六九
隋唐	一五六九
兩宋	一五八九
遼金元	一五九六
明	一五九七
紀事	一六一三
隋唐	一六一三
兩宋	一六七五
遼金元	一六九五
明	一六九六
清前期	一七〇六
清後期	一七二三

藝文	一七二六
隋唐	一七二六
兩宋	一七三六
遼金元	一七四五
明	一七四六
清	一七四九
雜錄	一七五二
隋唐	一七五二
範文	一七五二
備考讀物	一七七二
登科錄	一七九四
兩宋	一八〇〇
遼金元	一八二一
明	一八三七
清前期	一八五一
名錄	一八五一
備考讀物	一九三六
民風土習	一九四二
其他	一九四六
清後期	一九五三

選舉考試總部

主編：杜成憲

《選舉考試總部》提要

本總部收錄自傳說中的五帝時代迄於清宣統年間的考試選士方面的史料。

中國的選舉、考試源遠流長。《尚書·堯典》記載了堯任用百官時，採取了「試」與「考」的做法。「試」即考驗，「考」即考核。又據文獻記載，西周時就已存在「鄉舉里選」的選士制度，《禮記·王制》還記載了這種從鄉到天子逐級推舉、選拔、深造的完備過程。所有這些記載都成為古代中國探索和建立選士制度的思想資源。經過長期的選士實踐，到漢代開創性地建立了察舉制度，又在魏晉南北朝實行了九品中正制度，終至隋唐誕生了科舉考試制度。科舉考試制度實行時間最長，制度設計頗為周緻，影響十分廣泛和深遠，成為中國文化的重要組成部分和重要象徵之一，為世界所矚目。依據上述中國古代選士制度的發展歷程，《選舉考試總部》分為四個部，依次為《選賢貢士部》、《察舉制度部》、《九品中正部》、《科舉考試部》。總體上看，四個部之間材料數量十分不平衡，《選賢貢士部》材料最少，《九品中正部》次之，《察舉制度部》又次之，而以《科舉考試部》材料數量最為龐大，可十數倍於其他三部之總和。這種情形反映了歷史實際，也決定了本總部編纂的一些特點，尤其是各部之間材料和設目多寡、詳略的明顯差異。

《選賢貢士部》收錄自傳說中的五帝時代至實行察舉制度之前的選士史料，大略涉及五帝時代的禪讓制與公推公選制、三代的世卿世祿制、春秋戰國時期的養士制和戰國到秦的軍功爵制，依據題解、論說、綜述、傳記、紀事五個緯目分類編排材料。題解收入對選賢貢士的名稱、概念作總體、概括解說的材料，相對較少；論說收入對選賢貢士的闡述和評論材料；綜述收入選賢貢士具體實施的材料，是本部的主要部分，內容較為豐富；傳記收入選賢貢士有關人物的傳記材料；紀事收入選賢貢士實施的具體事例和有關人物的軼事材料。

《察舉制度部》收錄漢代實施察舉制度的史料，三國魏晉南北朝時期各有關政權實行察舉制度的史料也入於此部，依據題解、論說、綜述、傳記、紀事、藝文、雜錄七個緯目分類編排材料。題解收入對察舉制度的名稱、概念作總體、概括解說的材料；論說收入對察舉制度的闡述、評說材料；綜述收入察舉制度具體實施的材料，是本部的主要部分；傳記收入察舉制度

有關人物的傳記材料；紀事收入察舉制度實施的具體事例和有關人物的軼事材料；藝文收入有關察舉制度的辭賦材料；雜錄收入察舉名錄、有關社會風俗等材料。

《九品中正部》收錄魏晉南北朝實施九品中正制度的史料，依據題解、論說、綜述、傳記、紀事、藝文、雜錄七個緯目分類編排材料。由於當時中國區域內或政權頻繁更替，或政權相峙並立，情況錯綜複雜，決定了本部材料編纂的特點。題解收入對九品中正制度的名稱、概念作總體、概括解說的材料；論說收入對九品中正制度闡述和評說的材料；綜述收入九品中正制度具體實施的材料，又分為「沿革」和「政策法令」兩個分目；傳記收入九品中正制度有關人物的傳記材料；紀事收入九品中正制度實施的具體事例和有關人物的片斷行跡材料；藝文收入有關九品中正制度的詩賦材料；雜錄收入中正名錄、有關社會風俗等材料。

《科舉考試部》收錄自隋唐至清末廢科舉之間的科舉考試制度史料，依據題解、論說、綜述、傳記、紀事、藝文、雜錄七個緯目分類編排材料。《科舉考試部》史料十分豐富，在材料的分類和緯目的設置、編排方面與上述三部有較大不同，差異在於本部設目層次更多，尤其是綜述之下設目最多，以儘量使材料分類和編排顯得合理、明晰。又由於實施科舉考試制度，隋唐、兩宋、遼金元、明、清前期和清後期有因有革，變化甚大，體現在設目上也不盡相同：一制度前代有而後代無，或前代無而後代有，則設目編排自然不同。題解收入對科舉考試制度的名稱、概念作總體、概括解說的材料；論說收入對科舉考試各種闡述、評說的材料，又分設「隋唐」、「兩宋」、「遼金元」、「明」、「清前期」、「清後期」六個分目；綜述收入科舉考試制度具體實施的材料，數量十分龐大，在按上述時代分設六個分目之後，一般又在每一時代的分目之下設置九個再次一級的細目，即「沿革」、「政策法令」、「科目」、「考試程序」、「考試場次」、「考試內容與形式」、「主管機構與考官」、「錄取與出路」、「舞弊、防弊與處罰」，在此之下，又酌情設目一至二級，如在「隋唐」之「科目」之下再分為「常科」、「制科」與「吏部科目」，「常科」之下又更分為「秀才」、「進士」、「明經」等科，上述九個細目在各個時代基本都有設置，但也略有差異，而九個細目之下的設目，則視時代而有較大差異；傳記收入科舉考試有關人物的傳記材料，按時代分設四個分目，各時代的材料多寡不同；紀事收入實施科舉考試的具體事例、有關人物的行跡、重大事件等材料，按時代分設六個分目；藝文收入有關科舉考試及其制度的詩詞歌賦，按時代分設五個分目；雜錄收入科舉考試範文、備考讀物、各種雜著、科第名錄、考官名錄、有關民風士習等材料，按時代分設六個分目。

目錄

選賢貢士部	七
-------	---

題解	七
----	---

論說	八
----	---

綜述	一二
----	----

傳記	一六
----	----

紀事	二一
----	----

察舉制度部	三一
-------	----

題解	三一
----	----

論說	三四
----	----

綜述	五二
----	----

傳記	六〇
----	----

紀事	六八
----	----

藝文	八〇
----	----

雜錄	八一
----	----

九品中正部	九七
-------	----

題解	九七
----	----

論說	九八
----	----

綜述	一一〇
----	-----

沿革	一一〇
----	-----

政策法令	一一八
------	-----

傳記	一二八
----	-----

紀事	一三〇
----	-----

藝文	一三七
----	-----

雜錄	一三九
----	-----

科舉考試部	一四七
-------	-----

題解	一四七
----	-----

論說	一六一
----	-----

隋唐	一六一
----	-----

兩宋	一八五
----	-----

遼金元	二四〇
-----	-----

明	二五四
---	-----

清前期	二九〇
-----	-----

清後期	三五五
-----	-----

綜述	四四四
----	-----

隋唐	四四四
----	-----

沿革	四四四
----	-----

政策法令	四六六
------	-----

科目	四九四
----	-----

考試程序	五一六
------	-----

考試場次	五三二
------	-----

考試內容與形式	五三三
---------	-----

主管機構與考官	五七七
---------	-----

錄取與出路	五八九
-------	-----

舞弊、防弊與處罰	六一三
----------	-----

兩宋	六一五
----	-----

沿革	六一五
----	-----

政策法令	六二七
------	-----

科目	六三五
----	-----

考試程序	六四四
------	-----

考試場次	六五一
------	-----

考試內容與形式	六五五
---------	-----

主管機構與考官	六九六
---------	-----

錄取與出路	七〇六
-------	-----

舞弊、防弊與處罰	七一六
----------	-----

遼金元	七二七
-----	-----

沿革	七二七
----	-----

政策法令	七三二
------	-----

科目	七三五
----	-----

考試程序	七三六
考試場次	七三九
考試內容與形式	七四二
主管機構與考官	七五五
錄取與出路	七五六
舞弊、防弊與處罰	七六二
明	七六四
沿革	七六四
政策法令	八一〇
考試程序	八二五
考試內容與形式	八三二
主管機構與考官	八八五
錄取與出路	九一八
舞弊、防弊與處罰	九八六
武舉	九九九
清前期	一〇一七
沿革	一〇一七
政策法令	一〇一七
科目	一〇二二
考試程序	一〇八八
考試場次	一一三八
考試內容與形式	一一三八
主管機構與考官	一一七七
錄取與出路	一二六六
舞弊、防弊與處罰	一二九八

清後期	一三六六
沿革	一三六六
政策法令	一三七一
科目	一三七四
考試程序	一三九八
考試內容與形式	一四三一
主管機構與考官	一四五一
錄取與出路	一四九八
舞弊、防弊與處罰	一五二五
太平天國科舉	一五六三
傳記	一五六九
隋唐	一五六九
兩宋	一五八九
遼金元	一五九六
明	一五九七
紀事	一六一三
隋唐	一六一三
兩宋	一六七五
遼金元	一六九五
明	一六九六
清前期	一七〇六
清後期	一七二三

藝文	一七二六
隋唐	一七二六
兩宋	一七三六
遼金元	一七四五
明	一七四六
清	一七四九
雜錄	一七五二
隋唐	一七五二
範文	一七五二
備考讀物	一七七二
登科錄	一七九四
兩宋	一八〇〇
遼金元	一八二一
明	一八三七
清前期	一八五一
名錄	一八五一
備考讀物	一九三六
民風土習	一九四二
其他	一九四六
清後期	一九五三

選賢貢士部

題解

《爾雅·釋言》髦，選也。郭璞注：「俊士之選。」髦，俊也。【略】
試，式，用也。

《說文解字·言部》試，試，用也。从言式聲。《虞書》曰：「明試以功。」

課，試也。从言果聲。

丘濬《大學衍義補》卷九《治國平天下之要·正百官·清入仕之路》《周禮》：大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一曰六德：知仁聖義中和。二曰六行：孝友睦婣任恤。三曰六藝：禮樂射御書數。

鄉大夫三年則大比，攷其德行道藝，而興賢者能者。鄉老及鄉大夫帥其吏與其衆寡，以禮禮賓之。厥明，鄉老及鄉大夫、群吏獻賢能之書于王，王拜受之，登於天府，內史貳之。

臣按：成周盛時，用鄉舉里選之法以取士。然所以取士之法，則奉大司徒之教而興舉之也。其教云何？所謂六德、六行、六藝是也。德存於心，不可見，故攷其行藝而書之。二十五家爲閭，閭有胥，閭胥則書其敬敏任恤者。百家爲族，族有師，族師則書其孝弟睦婣有學者。五百家爲黨，黨有正，黨正則書其德行道藝。二千五百家爲州，州有長，州長則考其德行道義而勸之。萬二千五百家爲鄉，鄉有大夫，則於三年大比，攷其果有六德、六行而爲賢，通夫六藝之道而爲能，則是能遵大司徒之所教而成材矣，於是鄉老及鄉大夫帥胥師正長之屬，合閭族州黨之人行鄉飲之禮，用賓客之儀以興舉之，書其氏名於簡冊之中，獻其所書於天府之上。謂之賓者，以賓禮敬之而不敢忽也。雖然，豈但賓於鄉而已哉！《易》曰：「觀國之光，利用賓於王。」則在天子亦賓之矣。然不特此耳。及其登名天府之時，賢能之書一上，九重之君至尊至貴，亦且屈萬乘之尊以拜而受之。所以然者，豈非賢才

之生，乃上天所遺以培植國家元氣者乎！

《王制》：「命鄉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之學，曰俊士。升於司徒者不征於鄉，升於學者不征於司徒，曰造士。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以告于王，而升諸司馬，曰進士。司馬辨論官材，論進士之賢者以告于王，而定其論。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

臣按：三代盛時，仕進有二道：有由鄉學而進者，有由國學而進者。鄉學則掌於鄉大夫，而用之在大司徒。國學則掌於大樂正，而用之在大司馬。鄉學所教之士，大夫論其秀者升之司徒，則謂之選士。選者，擇而用之也。升之司徒既選而用之，則不給徭役於鄉矣。選士之中有不安於小成者，司徒又論而升之國學，則雖司徒之徭役亦不給矣。此二等皆謂之造士。造者成也。由選士而爲造士，是鄉學所進者則用之爲鄉遂吏。由俊士而爲造士，是國學所進者則進之於大樂正。大樂正於是乎論其秀穎者以告于王，而升諸大司馬焉，是之謂進士也。既爲進士，則大司馬辨論其材之大小高下而官使之，舉其賢者以告于王。既有一定之論，然後授之以官，或以爲司士，或以爲內史之類，所謂官之也。既任其官，然後予之以爵，或以爲士，爲大夫，而進至於卿，所謂爵之也。有爵斯有位矣。其位既定，然後頒之以祿，或食九人，或食八人，所謂祿之也。此三代鄉里選用之法，而所謂進士者，蓋以其成材將進於朝以用之故耳。後世取士不復此制，而亦以進士名，其原蓋出於此。其名雖同，而其所以進之之實則不同也。

論說

《禮記·禮運》 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是謂大同。

今大道既隱，天下爲家，各親其親，各子其子，貨力爲己，大人世及以爲禮，城郭溝池以爲固，禮義以爲紀，以正君臣，以篤父子，以睦兄弟，以和夫婦，以設制度，以立田里，以賢勇知，以功爲己。故謀用是作，而兵由此起。禹、湯、文、武、成王，周公由此其選也。此六君子者，未有不謹於禮者也。以著其義，以考其信，著有過，刑仁講讓，示民有常。如有不由此者，在執者去，衆以爲殃。是謂小康。

《易·大畜·象》 《大畜》，剛健篤實，輝光日新。其德剛上而尚賢，能止健，大正也。「不家食吉」，養賢也。「利涉大川」，應乎天也。

《國語·齊語》 桓公自莒反於齊，使鮑叔爲宰，辭曰：「臣，君之庸臣也。君加惠於臣，使不凍餒，則是君之賜也。若必治國家者，則非臣之所能也。若必治國家者，則其管夷吾乎。臣之所不若夷吾者五：寬惠柔民，弗若也；治國家不失其柄，弗若也；忠信可結於百姓，弗若也；制禮義可法於四方，弗若也；執枹鼓立於軍門，使百姓皆加勇焉，弗若也。」桓公曰：「夫管夷吾射寡人中鉤，是以濱於死。鮑叔對曰：『夫爲其君動也。君若有而反之，夫猶是也。』」桓公曰：「若何？」鮑叔對曰：「請諸魯。」桓公曰：「施伯，魯君之謀臣也，夫知吾將用之，必不予我矣。若之何？」鮑叔對曰：「使人請諸魯，曰：『寡君有不令之臣在君之國，欲以戮之於羣臣，故請之。』則予我矣。」桓公使請諸魯，如鮑叔之言。

莊公以問施伯，施伯對曰：「此非欲戮之也，欲用其政也。夫管子，天下之才也，所在之國，則必得志於天下。令彼在齊，則必長爲魯國憂矣。」莊公曰：「若何？」施伯對曰：「殺而以其屍授之。」莊公將殺管仲，齊使者請曰：「寡君欲親以爲戮，若不得以戮於羣臣，猶未得請也。請生之。」於是莊公使束縛以予齊使，齊使受之而退。

比至，三襲、三浴之。桓公親逆之于郊，而與之坐而問焉，曰：「昔吾先君襄公築臺以爲高位，田、狩、畢、弋，不聽國政，卑聖侮士，而唯女是崇。九妃、六嬪，陳妾數百，食必粱肉，衣必文繡。戎士凍餒，戎車待遊車之襲，戎士待陳妾之餘。優笑在前，賢材在後。是以國家不日引，不月長。恐宗廟之不掃除，社稷之不血食，敢問爲此若何？」管子對曰：「昔吾先王昭王、穆王，世法文、武遠績以成名，合羣叟，比校民之有道者，設象以爲民紀，式權以相應，比綴以度，搏本肇末，勸之以賞賜，糾之以刑罰，班序顛毛，以爲民紀統。」桓公曰：「爲之若何？」管子對曰：「昔者，聖王之治天下也，參其國而伍其鄙，定民之居，成民之事，陵爲之終，而慎用其六柄焉。【略】」

桓公曰：「吾欲從事於諸侯，其可乎？」管子對曰：「未可。鄰國未吾親也。君欲從事於天下諸侯，則親鄰國。」桓公曰：「若何？」管子對曰：「審吾疆場，而反其侵地；正其封疆，無受其資；而重爲之皮幣，以驟聘眺於諸侯，以安四鄰，則四鄰之國親我矣。爲遊士八十人，奉之以車馬、衣裘，多其資幣，使周遊於四方，以號召天下之賢士。皮幣玩好，使民嚮之四方，以監其上下之所好，擇其淫亂者而先征之。」

《左傳·僖公三十三年》 初，臼季使，過冀，見冀缺耨，其妻饁之，敬，相待如賓。與之歸，言諸文公曰：「敬，德之聚也。能敬必有德。德以治民，君請用之！」臣聞之，出門如賓，承事如祭，仁之則也。」公曰：「其父有罪，可乎？」對曰：「舜之罪也殛，其舉也興禹；管敬仲，桓之賊也，實相以濟。《康誥》曰：『父不慈，子不祗，兄不友，弟不共，不相及也。』《詩》曰：『采芣采芣，無以下體。』君取節焉可也。」文公以爲下軍大夫。反自箕，襄公以三命命先且居將中軍，以再命命先茅之縣賞胥臣，曰：「舉卻缺，子之功也。」以一命命卻缺爲卿，復與之冀，亦未有軍行。

《晏子春秋·問上·景公問善爲國家者何如晏子對以舉賢官能》 景公問晏子曰：「范國治民，善爲國家者何如？」晏子對曰：「舉賢以臨國，官能以敕民，則其道也。舉賢官能，則民與君矣。」公曰：「雖有賢能，吾庸知乎？」晏子對曰：「賢而隱，庸爲賢乎？吾君亦不務乎是，故不知也。」公曰：「請問求賢。」對曰：「觀之以其游，說之以其行，無以靡曼辯辭定其行，無以毀譽非議定其身，如此，則不爲行以揚聲，不掩欲以榮君。故通則視其所舉，窮則視其所不爲，富則視其所分，貧則視其不取。夫上士，雖進而易退也；其次，易進而易退也；其

下，易進難退也。以此數物者取人，其可乎！」

《左傳·襄公三十一年》 子產之從政也，擇能而使之。馮簡子能斷大事。子大叔美秀而文。公孫揮能知四國之爲，而辨於其大夫之族姓班位，貴賤能否，而又善爲辭令。裨諶能謀，謀於野則獲，謀於邑則否。鄭國將有諸侯之事，子產乃問四國之爲於子羽，且使多爲辭令。與裨諶乘以適野，使謀可否。而告馮簡子使斷之。事成，乃授子大叔使行之以應對賓客。是以鮮有敗事。

《左傳·昭公元年》 子干奔晉，從車五乘，叔向使與秦公子同食，皆百人之餼。趙文子曰：「秦公子富。」叔向曰：「底祿以德，德鈞以年，年同以尊。公子以國。不聞以富。」

《國語·晉語七》 祁奚辭於軍尉，公問焉，曰：「孰可？」對曰：「臣之子午可。人有言曰：『擇臣莫若君，擇子莫若父。』午之少也，婉以從令，遊有鄉，處有所，好學而不戲。其壯也，彊志而用命，守業而不淫。其冠也，和安而好敬，柔惠小物，而鎮定大事，有直質而無流心，非義不變，非上不舉。若臨大事，其可以賢於臣。臣請薦所能擇而君比義焉。」公使祁午爲軍尉，殽平公，軍無稅政。

《國語·晉語九》 趙簡子曰：「吾願得范、中行之良臣。」史黯侍，曰：「將焉用之？」簡子曰：「良臣，人之所願也，又何問焉？」對曰：「臣以爲不良故也。夫事君者，諫過而賞善，薦可而替否，獻能而進賢，擇材而薦之，朝夕誦善敗而納之。道之以文，行之以順，勤之以力，致之以死。聽則進，否則退。今范、中行氏之臣不能匡其君，使至於難；君出在外，又不能定，而棄之，則何良之爲？若弗棄，則焉得之？夫二子之良，將勤營其君，復使立於外，死而後止，何日以來？若來，非良臣也。」簡子曰：「善。吾言實過矣。」

《戰國策·楚策三》 蘇子謂楚王曰：「仁人之於民也，愛之以心，事之以善言。孝子之於親也，愛之以心，事之以財。忠臣之於君也，必進賢人以輔之。今王之大臣父兄，好傷賢以爲資，厚賦斂諸臣百姓，使王見疾於民，非忠臣也。大臣播王之過於百姓，多路諸侯以王之地，是故退王之所愛，亦非忠臣也，是以國危。臣願無聽群臣之相惡也，慎大臣父兄；用民之所善，節身之嗜欲，以百姓。人臣莫難於無妬而進賢。爲主死易，垂沙之事，死者以千數。爲主辱易，自令伊以下，事王者以千數。至於無妬而進賢，未見一人也。故明主之察其臣也，必知其無妬而進賢也。賢之事其主也，亦必無妬而進賢。夫進賢之難者，賢者用且使己廢，貴且使己賤，故人難之。」

《戰國策·魏策一》 魏公叔痤爲魏將，而與韓、趙戰滄北，禽樂祚。魏王說，迎郊，以賞田百萬祿之。公叔痤反走，再拜辭曰：「夫使士卒不崩，直而不倚，撓揀而不辟者，此吳起餘教也，臣不能爲也。前脈形峯之險阻，決利害之備，使三軍之士不迷惑者，巴寧、爨襄之力也。縣賞罰於前，使民昭然信之於後者，王之明法也。見敵之可也鼓之，不敢怠倦者，臣也。王特爲臣之右手不倦賞臣，何也？若以臣之有功，臣何力之有乎？」王曰：「善。」於是索吳起之後，賜之田二十萬。巴寧、爨襄田各十萬。

王曰：「公叔豈非長者哉！既爲寡人勝強敵矣，又不遺賢者之後，不掙能士之迹，公叔何可無益乎？」故又與田四十萬，加之百萬之上，使百四十萬。故《老子》曰：「聖人無積，盡以爲人，己愈有；既以與人，己愈多。」公叔當之矣。

《戰國策·韓策一》 申子請仕其從兄官，昭侯不許也。申子有怨色。昭侯曰：「非所謂學於子者也。聽子之謁，而廢子之道乎？又亡其行子之術，而廢子之謁乎？子嘗教寡人循功勞，視次第。今有所求，此我將奚聽乎？」申子乃辟舍請罪，曰：「君真其人也！」

《商君書·農戰》 今上論材能知慧而任之，則知慧之人希主好惡，使官制物，以適主心。是以官無常，國亂而不壹，辯說之人而無法也。如此，則民務焉得無多，而地焉得無荒？

《呂氏春秋·贊能》 賢者善人，以人，中人以事，不肖者以財。得十良馬，不若得一伯樂，得十良劍，不若得一歐冶；得地千里，不若得一聖人。舜得皋陶而舜受之，湯得伊尹而有夏民，文王得呂望而服殷商。夫得聖人，豈有里數哉？《略》

孫叔敖，沈尹筮相與友。叔敖游於郢三年，聲聞不知，修行不聞。沈尹筮謂孫叔敖曰：「說義以聽，方術信行，能令人主上至於王，下至於霸，我不若子也。耦世接俗，說義調均，以適主心，子不若我也，子何以不歸耕乎？吾將爲子游。」沈尹筮游於郢五年，荆王欲以爲令尹，沈尹筮辭曰：「期思之鄙人有孫叔敖者，聖人也。王必用之，臣不若也。」荆王於是使人以王與迎叔敖以爲令尹，十二年而莊王霸，此沈尹筮之力也。功無大乎進賢。

《呂氏春秋·直諫》 言極則怒，怒則說者危，非賢者孰肯犯危？而非賢者也，將以要利矣。要利之人，犯危何益？故不肖主無賢者。無賢則不聞極言，不聞極言則姦人比周，百邪悉起，若此則無以存矣。凡國之存也，主之安也，必有以也。不知所以，雖存必亡，雖安必危，所以不可不論也。

《呂氏春秋·貴直》 賢主所貴莫如士。所以貴士，爲其直言也。言直，則枉者見矣。人主之患，欲聞枉而惡直言，是障其源而欲其水也，水奚自至？是踐其所欲而貴其所惡也，所欲奚自來？

能意見齊宣王。宣王曰：「寡人聞子好直，有之乎？」對曰：「意惡能直？意聞好直之士，家不處亂國，身不見污君。身今得見王，而家宅乎齊，意惡能直？」宣王怒曰：「野士也！」將罪之。能意曰：「臣少而好事，長而行之，王胡不能與野士乎，將以障其所好耶？」王乃舍之。能意者，使謹乎論於主之側，亦必不阿主。不阿主之所得豈少哉？此賢主之所求，而不肖主之所惡也。

《呂氏春秋·求人》 身定，國安，天下治，必賢人。古之有天下者也，七十聖。觀於《春秋》，自魯隱公以至哀公十有二世，其所以得之，所以失之，其術一也。得賢人，國無不安，名無不榮；失賢人，國無不危，名無不辱。先王之素賢人無不以也，極卑極賤，極遠極勞。虞用官之奇，吳用伍子胥之言，此二國者，雖至於今存可也，則是國可壽也。有能益人之壽者，則人莫不願之。今壽國有道，而君人者而不求，過矣。

堯傳天下於舜，禮之諸侯，妻以二女，臣以十子，身請北面朝之，至卑也。伊尹，庖厨之臣也；傳說，殷之胥靡也。皆上相天子，至賤也。禹東至博木之地，日出、九津、青羌之野，攢樹之所，摺天之山，鳥谷、青丘之鄉，黑齒之國；南至交趾、孫模、續橫之國，丹粟、漆樹、沸水、漂漂、九陽之山，羽人、裸民之處，不死之鄉；西至三危之國，巫山之下，飲露、吸氣之民，積金之山，其肱一臂三面之鄉；北至人正之國，夏海之窮，衡山之上，犬戎之國，夸父之野，禹彊之所，積水、積石之山。不有懈墮，憂其黔首，顏色黎黑，竅藏不通，步不相過，以求賢人，欲盡地利，至勞也。得陶、化益、真窺、橫革、之交五人佐禹，故功績名乎金石，著於磐孟。

昔者堯朝許由於沛澤之中，曰：「十日出而焦火不息，不亦勞乎？夫子爲天子，而天下已定矣，請屬天下於夫子。」許由辭曰：「爲天下之不治與？而既已治矣。自爲與？啁噍巢於林，不過一枝；偃鼠飲於河，不過滿腹。歸已君乎！惡用天下？」遂之箕山之下，潁水之陽，耕而食，終身無經天下之色。故賢主之於賢者也，物莫之妨，咸愛習故，不以害之；故賢者聚焉。賢者所聚，天地不壞，鬼神不害，人事不謀，此五常之本事也。

《呂氏春秋·期賢》 今夫煥蟬者，務在乎明其火，振其樹而已。火不明，雖

振其樹，何益？明火不獨在乎火，在於闇。當今之時世闇甚矣，人主有能明其德者，天下之士，其歸之也，若蟬之走明火也。凡國不徒安，名不徒顯，必得賢士。

趙簡子晝居，喟然太息曰：「異哉！吾欲伐衛十年矣，而衛不伐。」侍者曰：「以趙之大，而伐衛之細，君若不欲則可也。君若欲之，請令伐之。」簡子曰：「不如而而言也。衛有士十人於吾所。吾乃且伐之，十人者其言不義也，而我伐之，是我爲不義也。」故簡子之時，衛以十人按趙之兵，殺簡子之身。衛可謂知用人矣，游十士而國家得安。簡子可謂好從諫矣，聽十士而無侵小奪弱之名。

《呂氏春秋·察賢》 今有良醫於此，治十人而起九人，所以求之萬也。故賢者之致功名也必乎良醫，而君人者不知疾求，豈不過哉？今夫塞者，努力，時日、卜筮、禱祠無事焉，善者必勝。立功名亦然，要在得賢。魏文侯師卜子夏，友田子方，禮段干木，國治身逸。天下之賢主，豈必苦形愁慮哉？執其要而已矣。雪霜雨露時，則萬物育矣，人民修矣，疾病妖厲去矣。故曰堯之容若委衣裳，以言少事也。

《呂氏春秋·舉難》 以全舉人固難，物之情也。人傷堯以不慈之名，舜以卑父之號，禹以貪位之意，湯、武以放弑之謀，五伯以侵奪之事。由此觀之，物豈可全哉？故君子責人則以人，自責則以義。責人以人則易足，易足則得人；自責以義則難爲非，難爲非則行飾；故任天地而有餘。不肖者則不然，責人則以義，自責則以人。責人以義則難瞻，難瞻則失親；自責以人則易爲，易爲則行苟；故天下之大而不容也，身取危、國取亡焉，此桀、紂、幽、厲之行也。尺之木必有節目，寸之玉必有瑕璫。先王知物之不可全也，故擇物而責取一也。

《驕冠子·天則》 夫裁衣而知擇其工，裁國而知索其人，此固世之所公哉！【略】

同而後可以見天，異而後可以見人，變而後可以見時，化而後可以見道。臨利而後可以見信，臨財而後可以見仁，臨難而後可以見勇，臨事而後可以見術數之士。

《驕冠子·博選》 王鈇非一世之器者，厚德隆俊也。道凡四稽：一曰天，二曰地，三曰人，四曰命。權人有五至：一曰伯己，二曰什己，三曰若己，四曰斯役，五曰徒隸。

所謂天者，物理情者也。所謂地者，常弗去者也。所謂人者，惡死樂生者也。所謂命者，靡不在君者也。君也者，端神明者也。神明者，以人爲本者也。

人者，以聖賢爲本者也。聖賢者，以博選爲本者也。博選者，以五至爲本者也。故北面而事之，則伯己者至；先趨而後息，先問而後默，則什己者至；人趨己趨，則若己者至。憑几據杖，指麾而使，則厮役者至；樂嗟苦咄，則徒隸之人至於矣。故帝者與師處，王者與友處，亡主與徒處。故德萬人者謂之萬，德千人者謂之豪，德百人者謂之英。德音者，所謂聲也。未聞音出而響過其聲者也。貴者有知，富者有財，貪者有身，信符不合，事舉不成。不死不生，不斷不成。計功而償，權德而言。王鈇在此，孰能使營？

《史記·范雎蔡澤列傳》 穰侯，華陽君，昭王母宣太后之弟也，而涇陽君、高陵君皆昭王同母弟也。穰侯相，三人者更將，有封邑，以太后故，私家富重於王室。及穰侯爲秦將，且欲越韓、魏而伐齊，綱壽欲以廣其陶封。范雎乃上書曰：「臣聞明主立政，有功者不得不賞，有能者不得不官，勞大者其祿厚，功多者其爵尊，能治衆者其官大。故無能者不敢當職焉，有能者亦不得蔽隱。使以臣之言爲可，願行而益利其道，以臣之言爲不可，久留臣無爲也。語曰：『庸主賞所愛而罰所惡，明主則不然，賞必加於有功，而刑必斷於有罪。』」

綜述

《書·堯典》 帝曰：「疇，咨，若時登庸？」放齊曰：「胤子朱，啓明。」帝曰：「吁！罷訟，可乎？」

帝曰：「疇，咨，若予采？」驩兜曰：「都！共工方鳩僝功。」帝曰：「吁！靜言庸違，象恭滔天。」

帝曰：「咨！四岳，湯湯洪水方割，蕩蕩懷山襄陵，浩浩滔天。下民其咨，有能俾乂？」兪曰：「於！鯀哉！」帝曰：「吁！咈哉，方命圯族。」岳曰：「異哉！試可乃已。」帝曰：「往，欽哉！」九載，績用弗成。

帝曰：「咨！四岳，朕在位七十載，汝能庸命，巽朕位？」岳曰：「否德忝帝位。」曰：「明明揚側陋。」師錫帝曰：「有鯀在下，曰虞舜。」帝曰：「兪！予聞，如何？」岳曰：「瞽子，父頑，母嚚，象傲，克諧，以孝烝烝，乂不格姦。」帝曰：「我其試哉！」女于時，觀厥刑于二女。釐降二女于媯汭，嬪于虞。帝曰：「欽哉！」

慎徽五典，五典克從。納于百揆，百揆時叙。賓于四門，四門穆穆。納于大麓，烈風雷雨弗迷。帝曰：「格汝舜！詢事考言，乃言底可績，三載。汝陟帝位。」舜讓于德，弗嗣。

《史記·五帝本紀》 堯曰：「誰可順此事？」放齊曰：「嗣子丹朱開明。」堯曰：「吁！頑凶，不用。」堯又曰：「誰可者？」驩兜曰：「共工旁聚布功，可用。」堯曰：「共工善言，其用僻，似恭漫天，不可。」堯又曰：「嗟，四嶽，湯湯洪水滔天，浩浩懷山襄陵，下民其憂，有能使治者？」皆曰鯀可。堯曰：「鯀負命毀族，不可。」獄曰：「異哉，試不可用而已。」堯於是聽獄用鯀。九歲，功用不成。【略】

舜入于大麓，烈風雷雨不迷，堯乃知舜之足授天下。堯老，使舜攝行天子政，巡狩。舜得舉用事二十年，而堯使攝政。攝政八年而堯崩。三年喪畢，讓丹朱，天下歸舜。而禹、皋陶、契、后稷、伯夷、夔、龍、益、彭祖自堯時而皆舉用，未有分職。於是舜乃至於文祖，謀于四嶽，辟四門，明通四方耳目，命十二牧論帝德，行厚德，遠佞人，則蠻夷率服。舜謂四嶽曰：「有能奮庸美堯之事者，使居官相事？」皆曰：「伯禹爲司空，可美帝功。」舜曰：「嗟，然！禹，汝平水土，維是勉哉。」禹拜稽首，讓於稷、契與皋陶。舜曰：「然，往矣。」舜曰：「棄，黎民始飢，

汝后稷播時百穀。」舜曰：「契，百姓不親，五品不馴，汝爲司徒，而敬敷五教，在寬。」舜曰：「皋陶，蠻夷猾夏，寇賊姦軌，汝作士，五刑有服，五服三就；五流有度，五度三居；維明能信。」舜曰：「誰能馴予工？」皆曰垂可。於是以垂爲共工。舜曰：「誰能馴予上下草木鳥獸？」皆曰益可。於是以益爲朕虞。益拜稽首，讓于諸臣朱虎、熊羆。舜曰：「往矣，汝諧。」遂以朱虎、熊羆爲佐。舜曰：「嗟！四嶽，有能典朕三禮？」皆曰伯夷可。舜曰：「嗟！伯夷，以汝爲秩宗，夙夜維敬，直哉維靜絜。」伯夷讓夔、龍。舜曰：「然。以夔爲典樂，教稚子，直而溫，寬而栗，剛而毋虐，簡而毋傲；詩言意，歌長言，聲依永，律和聲，八音能諧，毋相奪倫，神人以和。」夔曰：「於！予擊石拊石，百獸率舞。」舜曰：「龍，朕畏忌讒說殄僞，振驚朕衆，命汝爲納言，夙夜出入朕命，惟信。」舜曰：「嗟！女二十有二人，敬哉，惟時相天事。」三歲一考功，三考黜陟，遠近衆功咸興。分北三苗。

此二十二人咸成厥功：皋陶爲大理，平，民各伏得其實；伯夷主禮，上下咸讓；垂主工師，百工致功；益主虞，山澤辟，棄主稷，百穀時茂；契主司徒，百姓親和；龍主賓客，遠人至；十二牧行而九州莫敢辟違；唯禹之功爲大，披九山，通九澤，決九河，定九州，各以其職來貢，不失厥宜。方五千里，至于荒服。南撫交趾，北發西戎，析枝、渠廋、氐、羌，北山戎、發、息慎，東長、島夷，四海之內咸戴帝舜之功。於是禹乃興《九招》之樂，致異物，鳳皇來翔。天下明德皆自虞帝始。

《書·立政》 周公若曰：「拜手稽首，告嗣天子王矣。」用咸戒于王曰：「王左右常伯、常任、準人、綴衣、虎賁。」

周公曰：「嗚呼！休茲知恤，鮮哉！古之人迪惟有夏，乃有室大競，籲俊尊上帝，迪知忱恂于九德之行。乃敢告教厥后曰：拜手稽首后矣！曰：宅乃事，宅乃牧，宅乃準，茲惟后矣。謀面，用不訓德，則乃宅人，茲乃三宅無義民。桀德，惟乃弗作往任，是惟暴德。罔後。」

「亦越成湯陟，丕釐上帝之耿命，乃用三有宅，克即宅，曰三有俊，克即俊。嚴惟丕式，克用三宅三俊，其在商邑，用協于厥邑，其在四方，用丕式見德。嗚呼！其在受德，暨惟羞刑暴德之人，同于厥邦；乃惟庶習逸德之人，同于厥政。帝欽罰之，乃俘我有夏，式商受命，奄甸萬姓。」

「亦越文王、武王，克知三有宅心，灼見三有俊心，以敬事上帝，立民長伯。立政：任人、準夫、牧作三事；虎賁、綴衣、趣馬、小尹、左右攜僕、百司庶府；大